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白杨、潘凤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发布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公告中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高云天先生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线上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高云天先生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此次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2021年5月17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8号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石胜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

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 股的 20%；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 股的 80%。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大会签到表，现场出席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 股的 20%；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加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共计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 股的 8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在册，代表机构股东出席的受托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普通决议案：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 6 项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全体

与会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经统计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 6 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000 股（关联股东北京一房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占非关联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非关联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非关联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形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旭波

经办律师: 白杨

经办律师: 萧斌

2021 年 5 月 18 日

宋旭波